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 告 陳雅靜

被 告 劉育祝

黃勝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維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祝等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新北市私立鉸芯居家長照機構間合夥關係存在。系爭合夥關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系爭合夥關係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